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广陵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 51%的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与扬州广陵新城指挥部签署的开发协议，公司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控股 55%，以下简称“扬州泰达”）成为扬州市广陵新城受托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的唯一主体。

2016年1月15日，由扬州市国土资源局主持，扬州泰达受托开发范围内两宗地块依法定程序挂牌交易并被摘牌，信息如下：

1. 地块编号：930，用地面积28,103平方米，用地性质：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6,630元/平方米。

2. 地块编号：931，用地面积49,243平方米，用地性质：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成交价6,110元/平方米。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确认前提是，所开发土地实现上市交易后，在实际收到政府结算的相关款项或取得政府确认结算款项的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鉴于上述地块的开发成本等尚在核算，故上述地块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须待前述成本核算及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方可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